**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2786[2024]09175**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采购人：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2786[2024]09175**

**2、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东楼21-23层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谢姝琪

联系电话： 18965908520

**12、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前横路169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05层10-13单元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陈明铭

联系电话： 0591-8359369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1.00 | 4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1.00 | 400,000.00 | 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 1.00 | 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项 | 元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运维费 | 项 | 元 | 101,000.00 | 总价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运维费用101000元，共有77个功能点，拟保留54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1-77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一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54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2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二期运维费 | 项 | 元 | 106,000.00 | 总价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二期运维费用106000元，共有181个功能点，拟保留56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78-258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二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56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3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福建省综交通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运维费 | 项 | 元 | 143,000.00 | 总价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三期运维费用143000元，共有70个功能点，拟保留28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259-337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三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28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4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部治超平台 | 项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部执法案件数据交换平台 | 项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闽执法平台接口 | 项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厅TOCC可视化大屏平台接口 | 项 | 元 | 1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项目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 | 项目 | 元 | 1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中心OA系统日常运维 | 项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软件服务及数据迁移 | 项 | 元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门户网站日常运行保障 | 项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网站安全运维 | 项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 项 | 元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等保测评服务 | 项 | 元 | 40,000.00 | 总价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备案要求的测评报告。 |
| 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等保咨询服务 | 项 | 元 | 20,000.00 | 总价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咨询服务，服务包含资产梳理、差距分析、等保加固辅助、测评协助等，并完成指定系统的复测评备案工作。 |
| 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互联网暴露资产自查服务 | 次 | 元 | 16,000.00 | 总价 | 梳理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信息（例如威胁情报能力+人工服务），输出互联网暴露端口列表和漏洞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完成安全整改 |
| 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渗透测试 | 次 | 元 | 24,000.00 | 总价 | 从安全攻击链视角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全面发现应用系统安全问题与隐患，如：暴力破解、弱口令、SQL注入、目录遍历等。 |
| 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 套 | 元 | 15,000.00 | 总价 | 1年365天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服务范围内指定的互联网业务系统进行网站安全实时监测。 |
| 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巡检服务 | 次 | 元 | 48,000.00 | 总价 | 定期对本次服务对象进行巡检及日志分析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
| 7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检测服务 | 次 | 元 | 20,000.00 | 总价 | 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检查，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处理；提供检测报告 |
| 8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 次 | 元 | 14,000.00 | 总价 |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通过专门的核查工具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配置项与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提供安全配置加固建议。 |
| 9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 次 | 元 | 16,000.00 | 总价 | 在服务期内针对巡检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提供加固方案与加固实施回退方案，从而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加固范围包含主机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站等。 |
| 10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服务 | 次 | 元 | 12,000.00 | 总价 | 定期进行本地中心机房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工作，验证本地机房的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符合安全策略要求，验证安全设备的策略是否为最小权限、最小服务，设备的安全审计日志正常工作，能够正确记录安全事件的来源和事件。 |
| 1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基层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 次 | 元 | 44,000.00 | 总价 | 定期对指定的基层办公主机等进行定期的漏洞测试、弱口令测试、基线策略核查等。使用专业的漏洞检查工具，通过扫描的方式来识别办公主机的漏洞和安全性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或进行及时的修正。 |
| 1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保密检查服务 | 次 | 元 | 32,000.00 | 总价 | 定期通过最新版计算机保密检查在线工具和线下软件对中心内外网计算机进行专项保密检查。搜集计算机上的敏感文件信息、上网痕迹信息、移动设备插拔记录、通信设备使用记录等信息。 |
| 1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新系统上线检测服务 | 次 | 元 | 15,000.00 | 总价 | 按照等保及中心定级要求对新业务上线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测诊断报告。 |
| 1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通告服务 | 套 | 元 | 4,000.00 | 总价 | 根据最新的安全形势，及时发送安全通告和预警。 |
| 1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培训服务 | 次 | 元 | 4,000.00 | 总价 | 每年1次集中安全基础技术培训，提供相应课程教材 |
| 1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演练支撑服务 | 次 | 元 | 18,000.00 | 总价 | 协助中心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攻防演练活动，一年至少一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值守保障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
| 17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咨询服务 | 项 | 元 | 5,000.00 | 总价 | 提供信息化规划、技术体系等上的支撑 |
| 18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基础制度文档编写服务 | 项 | 元 | 5,000.00 | 总价 |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及ISO27000要求编写文档。 |
| 19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应急响应服务 | 项 | 元 | 5,000.00 | 总价 | 全天候，1小时到达现场，每次提供相应的响应报告，找出根源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安全事件） |
| 20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专题保障服务 | 项 | 元 | 5,000.00 | 总价 | 为全国两会、国庆、国际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特殊保障服务。 |
| 2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检查支撑服务 | 项 | 元 | 10,000.00 | 总价 | 针对中心收到的上级部门或者监管单位下发网络安全相关的通知或者文件要求，安排工程师提供相关的支撑工作。针对中心收到的上级部门或者监管单位下发网络安全相关的通知或者文件要求，安排工程师提供相关的支撑工作。 |
| 2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应急演练服务 | 次 | 元 | 43,000.00 | 总价 | 在服务期内按照中心要求组织一次针对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平台软件的实战演练服务 |
| 2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终端防护服务 | 套 | 元 | 5,000.00 | 总价 | 在服务期内为中心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提升日常办公终端的安全。 |
| 2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机房安全防护服务 | 项 | 元 | 10,000.00 | 总价 | 加强中心本地机房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更新，提供设备扩容、版本更新，特征库进行升级，现场支持、故障响应修复备机等安全服务。 |
| 2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文件内容审核服务 | 项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提供线上平台或软件，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核。用户在平台上输入文字内容或提交文件后，平台对内容中文字错误、语法格式错误、不良文字、重要内容表述错误等问题进行提示，并给出正确的参考意见。 |
| 2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大屏内容监测服务 | 项 | 元 | 40,000.00 | 总价 | 在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部署大屏内容监测设备，对涉黄、涉恐、不良文字内容实时审核拦截，并提供安全替换屏幕内容，防止公共大屏播放不良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包单独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金额 100万元以下的下浮20%，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下浮 50%，最低按 2000 元执行。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帐户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帐 号：415679730608  (2)其他：  A、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B、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C、投标人出现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D、投标人应以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请潜在投标人酌情报价。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未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未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未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9.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19项）的得49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以“★”标示的内容（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符号条款（共1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正偏离不加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 |
| 对运维项目的整体理解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运维内容的了解，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准确、内容充实，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2.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执法业务应用软件日常技术支持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业务系统运行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包含系统备份、数据报表、文档整理等。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2.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执法业务应用软件故障处理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业务系统故障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包含故障分级分类、修复方法、修复时限等。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2.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执法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补丁升级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系统补丁升级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包含操作系统、中间件及业务应用软件的补丁。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业务系统功能优化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便捷化提升、数据结构优化等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评委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执法业务应用软件现有数据接口运行维护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数据接口运行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包含接口的稳定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安全服务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含安全检查方式、频次，安全问题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报告等内容。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运维服务方式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能够提供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运维服务方式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运维应急响应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能够提供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运维应急响应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进行打分：描述详实，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部分详实，内容不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9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 | 3.00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所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情况 | 3.00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起至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履行或已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运维项目的采购人单位满意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采购人单位盖章的满意证明材料及双方签定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业绩、满意度情况提供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
| 人力实力 | 3.000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维人员（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之上）中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3名（含）以上的得3分；2名的得2分，1名的得1分，少于1名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人力实力 | 3.000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1.5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人员的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团队 | 3.00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拟配备运维服务团队（满足本项目人员基本要求外）情况进行评分：①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每增加一名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人员清单及该人员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售后服务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电子政务类工作经历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工作经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48.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24项）的得48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以“★”标示的内容（4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符号条款（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4分；正偏离不加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 |
| 系统现状及需求分析 | 2.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业务系统的现状及需求的分析方案进行评分，现状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的阐述、维护服务目标等内容。现状及需求分析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现状及需求分析包含上述内容但不具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9分；现状及需求分析内容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中心办公网络运维保障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中心办公网络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政务外网、内网等网络保障等内容。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中心办公设备运维保障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中心办公设备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办公电脑、网络设备、电话、打印机故障分级分类、修复方法、修复时限等维护内容。运维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运维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会议系统运维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会议系统运维制定出具体的运维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系统检修频次、检修方式、应急保障等内容。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运维方案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运行维护制定出具体的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账户管理的优化，开展与省一体化系统对接改造工作等内容。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现场巡检服务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办公信息化设备制定巡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巡检时间、频次、方式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门户网站服务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门户网站制定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数据维护、故障处理、版面修改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运维人员保障方案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团队架构、人员保障机制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2.7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运维应急预案 | 2.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环境原因、网络安全设备故障、系统故障、服务器存储故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等风险因素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措施包含模拟事件案例、事件风险评估、处置流程、事件响应时间、应急人员分工、人员及其备品备件到场时间、故障诊断及排除时间要求等内容。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1.9分；应急预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1.8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安全服务 | 2.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网站安全制定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日常安全事务管理、网络安全边界管理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具有部分操作性的得1.9分；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但部分具有操作性的得1.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包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用户评价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满意度情况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止，由自身完成的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的用户反馈意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项目优质/满意/90分以上/好/优秀等服务评价意见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同一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业绩、满意度情况提供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止，具有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3分。 |
| 项目经理 | 3.0000 | 投标人拟派出的运维服务团队的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国家人事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
|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 2.0000 | 投标人拟派出的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国家人事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
|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 1.0000 | 投标人拟派出的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子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7.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50.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50项）的得50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以“★”标示的内容（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的评审项（共计3项）每项2分,未带符号条款（共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1分；正偏离不加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 |
| 服务工具1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扫描工具支持对扫描报告文件在生成时对文件进行唯一识别加密，防止泄露和冒用，一个文档只有一个标识，实现对相关文档的保护，和事后追查审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工具2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监测工具：网站挂马检测需要能够精准识别目前主流的挂马方式，支持包括Iframe框架挂马、script挂马、htm文件挂马、JS文件挂马、JS变形加密、body挂马、java的open函数挂马等十余种目前流行的挂马方式以及其他网马检测率需达到98%以上。完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功能截图、技术说明网页截图、提供平台挂马库类别截图以及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工具3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监测工具：网站监测平台需支持Web漏洞扫描检测基于OWASP Top10标准定义扫描规则，web漏洞库的检测数量不低于450+，同时为保证交付的自动化检测结果的准确性，web漏洞检测的误报率需要低于5%。完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功能截图、技术说明网页截图，提供平台web漏洞库数量截图以及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工具4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扫描工具支持对不同数据库的识别，实现对不同数据库的扫描，利用数据库类型获取技术进行数据库类型识别，提升识别效率，满足不同类型、场景数据扫描、智能识别数据库类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工具5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工具，平台基于联动阻断和旁路阻断的处置闭环能力。旁路阻断效率>=95%，支持不同方式的阻断策略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情报、地域、时间等，支持在主机针对不同的事件等级、攻击源 IP 等主机响应策 略针对失陷主机进行隔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工具6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工具，平台的大屏可视化功能，支持实时展示“信息侦察，攻击入侵、命令控制、横向渗透、数据外泄、痕迹清理”等入侵行为的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视频工具演示1【演示环节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管理工具，具有平台的资产发现功能，支持通过扫描和被动流量等多种方式发现隐蔽资产、风险资产等，支持失陷资产的快速发现，实时判定成功攻击，精准定位失陷主机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功能演示视频，未提供本项视频演示或提供的U盘视频无法播放或U盘损坏或演示视频内容不相符的本项不得分。（视频存于U盘送达开标现场，并由投标人进行演示）（同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视频工具演示2【演示环节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3.0000 | 投标人使用的数据安全管理工具，具有平台的事件分析功能，支持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事件类型的统计分析。支持攻击告警趋势，支持多纬度的事件分析，并支持事件标签快速查询，攻击事件支持基于 ATT&CK 攻击路径标记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功能演示视频，未提供本项视频演示或提供的U盘视频无法播放或U盘损坏或演示视频内容不相符的本项不得分。（视频存于U盘送达开标现场，并由投标人进行演示）（同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家认监委可查，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或“CNAS”标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项目系统的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环境、使用群体的描述，对软件日常管理中安全管理，对安全事件的处置，对等保咨询服务的阐述，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不具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内容，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3.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 | 3.0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类项目（内容须包含等保服务和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包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用户评价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服务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不同评分项中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 3.00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报价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服务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不同评分项中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 2.0000 | 投标人拟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服务人员具有CISP和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企业安全运维能力 | 2.0000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每具备1类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自研能力 | 3.0000 | 投标人提供与资产管理、网络安全风险防控、IT安全运维管理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软件系统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本不同的证书得1分，满分3分。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1：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背景**

目前，由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保障中心运行管理的业务应用软件，包括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二期、福建省综交通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项目、福建省交通执法三级联网联动系统等系统。计划在2025年对上述系统中的部分功能模块继续进行运维保障。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概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运维费 | 1项 | 10.1 | 10.1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共有77个功能点，拟保留54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1-77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一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54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2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二期运维费 | 1项 | 10.6 | 10.6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二期共有181个功能点，拟保留56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78-258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一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56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3 | 福建省综交通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运维费 | 1项 | 14.3 | 14.3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三期共有70个功能点，拟保留28个。具体详见《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功能点（拟保留和停止运维）汇总》259-337项，单个功能点计费以投标人一期运维的投标报价除以28作为功能点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以单个功能点的价格乘以保留功能点数。 |
| 4 | 部治超平台 | 1项 | 3 | 3 |  |
| 5 | 部执法案件数据交换平台 | 1项 | 3 | 3 |  |
| 6 | 闽执法平台 | 1项 | 3 | 3 |  |
| 7 | 厅TOCC可视化大屏平台 | 1项 | 1 | 1 |  |

**采购包2：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背景**

本次运维范围包括中心办公场所内的办公计算机、电话、网络；中心机房、会议室信息化设备运行管理；以及中心日常办公涉及的OA系统、办公软件、中心网站等软件系统。

为了确保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IT系统稳定有效的运转，需要富有经验的工程师专门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设备运行情况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系统运行期间，提供完善的技术维保服务，并能提供嵌入式的贴近式服务，在现场提供远程和本地化维护支撑，在整个项目期间对用户提出的紧急或临时的需求快速响应，迅速安排工程师进行需求分析、现场协调、测试直至项目完成。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概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类别** | **分项名称** | **概算（万元）** |
| **1** | 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 | 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 | 15 |
| 2 | 中心OA系统日常运维 | 中心OA系统日常运维 | 5 |
|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软件服务及数据迁移 | 10 |
| 3 | 门户网站运维 | 门户网站日常运行保障 | 5 |
| 网站安全运维 | 5 |

**采购包3：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履行我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义务，保障我单位网络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开展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加强我单位机房网络设备、计算机终端设备、相关网络等网络安全管理，指导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水平。

具体包括:对部署于长乐政务云平台的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项目系统、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等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与渗透测试，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对中心1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对部署在单位机房的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隐患检查或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等安全服务。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概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频度 | 服务内容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等保服务 | 1 | 等保测评服务 | 单次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备案要求的测评报告。 | 4 | 4 |
| 2 | 等保咨询服务 | 单次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咨询服务，服务包含资产梳理、差距分析、等保加固辅助、测评协助等，并完成指定系统的复测评备案工作。 | 2 | 2 |
| 业务安全检查服务 | 3 | 互联网暴露资产自查服务 | 4次/年 | 梳理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信息（例如威胁情报能力+人工服务），输出互联网暴露端口列表和漏洞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完成安全整改 | 0.4 | 1.6 |
| 4 | 渗透测试 | 2次/年 | 从安全攻击链视角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全面发现应用系统安全问题与隐患，如：暴力破解、弱口令、SQL注入、目录遍历等。 | 1.2 | 2.4 |
| 5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 1套/年 | 1年365天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服务范围内指定的互联网业务系统进行网站安全实时监测。 | 1.5 | 1.5 |
|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6 | 安全巡检服务 | 12次/年 | 定期对本次服务对象进行巡检及日志分析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 0.4 | 4.8 |
| 7 | 安全检测服务 | 4次/年 | 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检查，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处理；提供检测报告 | 0.5 | 2 |
| 8 |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 4次/年 |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通过专门的核查工具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配置项与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提供安全配置加固建议。 | 0.35 | 1.4 |
| 9 |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 4次/年 | 在服务期内针对巡检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提供加固方案与加固实施回退方案，从而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加固范围包含主机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站等。 | 0.4 | 1.6 |
| 10 | 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服务 | 2次/年 | 定期进行本地中心机房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工作，验证本地机房的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符合安全策略要求，验证安全设备的策略是否为最小权限、最小服务，设备的安全审计日志正常工作，能够正确记录安全事件的来源和事件。 | 0.6 | 1.2 |
| 11 | 基层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 4次/年 | 定期对指定的基层办公主机等进行定期的漏洞测试、弱口令测试、基线策略核查等。使用专业的漏洞检查工具，通过扫描的方式来识别办公主机的漏洞和安全性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或进行及时的修正。 | 1.1 | 4.4 |
| 12 | 保密检查服务 | 4次/年 | 定期通过最新版计算机保密检查在线工具和线下软件对中心内外网计算机进行专项保密检查。搜集计算机上的敏感文件信息、上网痕迹信息、移动设备插拔记录、通信设备使用记录等信息。 | 0.8 | 3.2 |
| 13 | 新系统上线检测服务 | 单次 | 按照等保及中心定级要求对新业务上线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测诊断报告。 | 1.5 | 1.5 |
| 综合服务 | 14 | 安全通告服务 | 1套/年 | 根据最新的安全形势，及时发送安全通告和预警。 | 0.4 | 0.4 |
| 15 | 安全培训服务 | 1次/年 | 每年1次集中安全基础技术培训，提供相应课程教材 | 0.4 | 0.4 |
| 16 | 演练支撑服务 | 1次/年 | 协助中心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攻防演练活动，一年至少一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值守保障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 1.8 | 1.8 |
| 17 | 安全咨询服务 | 全年 | 提供信息化规划、技术体系等上的支撑 | 0.5 | 0.5 |
| 18 | 基础制度文档编写服务 | 全年 |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及ISO27000要求要求编写文档。 | 0.5 | 0.5 |
| 19 | 应急响应服务 | 全年 | 全天候，1小时到达现场，每次提供相应的响应报告，找出根源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安全事件） | 0.5 | 0.5 |
| 20 | 专题保障服务 | 全年 | 为全国两会、国庆、国际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特殊保障服务。 | 0.5 | 0.5 |
| 21 | 检查支撑服务 | 全年 | 针对中心收到的上级部门或者监管单位下发网络安全相关的通知或者文件要求，安排工程师提供相关的支撑工作。 | 1 | 1 |
| 22 | 应急演练服务 | 1次/年 | 在服务期内按照中心要求组织一次针对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平台软件的实战演练服务 | 4.3 | 4.3 |
| 其他服务 | 23 | 终端防护服务 | 1套 | 在服务期内为中心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提升日常办公终端的安全。 | 0.5 | 0.5 |
| 24 | 机房安全防护服务 | 按需 | 加强中心本地机房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更新，提供设备扩容、版本更新，特征库进行升级，现场支持、故障响应修复备机等安全服务。 | 1 | 1 |
| 25 | 文件内容审核服务 | 按需 | 提供线上平台或软件，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核。用户在平台上输入文字内容或提交文件后，平台对内容中文字错误、语法格式错误、不良文字、重要内容表述错误等问题进行提示，并给出正确的参考意见。 | 3 | 3 |
| 26 | 大屏内容监测服务 | 按需 | 在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部署大屏内容监测设备，对涉黄、涉恐、不良文字内容实时审核拦截，并提供安全替换屏幕内容，防止公共大屏播放不良内容。 | 4 | 4 |

注：投标人须根据各采购包预算明细表填写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一）2025年的运维内容【指标1】**

在全省应用省一体化平台平台办案后，交通执法系统中与省一体化平台中功能重合的部分将停止运维保障，对省一体化平台中功能暂时不满足、且基层工作中实际需要的功能模块将继续运维保障。交通执法系统中，总共有功能模块337项，拟继续保留运维的功能模块138项，拟停止运维的功能模块199项。具体详见附件。

**★（二）服务对象【指标2】**

本次项目运维服务对象包括了省、市、县三级交通执法机构以及全省高速执法支队以及下属大队、中队。其中省级服务对象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其直属单位；市级服务对象为各设区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平潭支队和漳开大队）及港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县级服务对象为各县（市、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所）及所有在运行的治超站点。服务期间内，若有新建交通执法机构，其对应的系统也纳入运维范围。

**（三）运维方式**

**1、电话咨询【指标3】**

向所有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提供电话热线，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重要时间节点和专项活动时，提供7\*24小电话服务。

**2、远程服务【指标4】**

运维人员电话无法诊断与解决问题时，服务对象可向运维人员提出远程服务申请，运维人员应在15分钟内响应，通过远程服务，解决客户的相关问题；对于无法处理的问题，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3、现场服务**

(1)设立驻点运维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形成驻点人员与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无缝对接，实现驻点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指标5】

(2)根据各级执法单位的申请和运维工作需要，安排运维人员到需求单位对交通执法信息化专用设备、软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处理。【指标6】

(3)根据各级执法机构的需求，组织技术人员到各级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现场培训服务。【指标7】

（4）对新设立执法单位进行系统安装部署，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指标8】

**4、监控服务**

从应用系统运行层面，对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及稳定性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应用系统平稳运行，主要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用户在线状态、数据上传及交互状态等，每月定期提交系统监控报告。【指标9】

**5、应急运维响应**

在相关业务系统出现重大风险、影响正常业务工作开展时，运维服务单位应增加运维服务人员，加强技术团队力量，确保按要求完成应急服务保障。应急处置后应作应急处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系统现状、现场服务工程师、解决办法、实施过程、维护结果、改进建议。【指标10】

**★6、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从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指标11】

**7.运维管理**

**7.1.项目运维团队**

项目运维团队主要由运维项目经理、运维人员、测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组成。其中骨干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分别为运维项目经理1人、软件开发工程师1人、驻点运维人员1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运维期间，无特殊情况，骨干成员不得更换。因员工离职等特殊原因变更人员的，新任职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下面为项目运维团队各岗位工作职责说明：

|  |  |  |
| --- | --- | --- |
| **角色名称** | **人数** | **工作职责** |
| 项目经理  【指标12】 | 1人 | （1）做好项目管理计划。充分管控项目的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等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变更进行决策；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整体业务管理和建设；  （3）总体协调工程进度所需的各项资源，负责外联单位、客户协调、其他软件厂商对接事项沟通；  （4）对系统维护工作进行审计、验收。 |
| 软件开发工程师【指标13】 | 1人 | （1）整体需求负责人，整体需求设计、需求指导及技术支持指导；  （2）负责完成小规模开发功能模块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及项目相关文档编写；  （3）配合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开发组，指导完成软件设计开发、接口开发；  （4）配合用户测试组，指导完成系统验收测试。  （5）负责完成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及培训。 |
| 运维人员  【指标14】 | 1人 | （1）系统日常运行运维的技术支撑工作，包括：系统巡检、补丁发布、客户服务；  （2）负责系统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安全补丁、功能提升  （3）归档、管理所有项目文件；  （4）配合客户业务科室的数据服务临时报表和输出文档制作；  （5）其他日常事务处理。 |

**7.2.人员组织要求**

**7.2.1.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为切实做好系统的运行运维工作，运维服务遵循以下要求进行实现：

|  |  |
| --- | --- |
| **要求** | **说明** |
| 规范性要求【指标15】 |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专业技术技能，严格按照运维服务流程提供服务 |
| 时限性要求【指标16】 | 包括功能调整、问题改正、适应性修改、配置代码调整、小范围业务需求增加和变更、临时报表数据服务、大范围数据维护（如机构调整、数据合并）、补丁制作等。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5×12小时响应反馈解决方案，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问题 |
| 保密要求【指标17】 | 进行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件、密码、数据等）的保密工作，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

**★8.交付成果【指标18】**

按照软件维护服务范围进行软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日常操作使用技术支持、软件故障问题处理、补丁包升级、系统功能优化，对信息系统接口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响应外部接口标准变化，及时更新数据接口。需交付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运维方案** | **服务内容** | **交付成果** |
| 1 | 日常操作使用技术支持 | 1、提供对应的技术咨询、系统备份； 2、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 3、按需提供各业务处室及各级执法机构所需要数据的提取与报表的整理； 4、按需对会议支撑； 5、已有功能相关文档整理；  6、各类新增业务功能推广应用中的技术培训。 | 工作文档：  每半年提交材料1份；包含：  1、《补丁更新报告》2、《日常巡检报告》3、按需提供相应的运维材料； |
| 2 | 软件故障问题处理 |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问题需做好应急方案，及时提单处理 |
| 3 | 补丁包升级 | 日常的bug修复和性能优化（含应用系统安全测试修复、网站安全测试修复），已经优化后的补丁投放运维工作 |
| 4 | 系统功能优化 | （1） 便捷化智能化提升 a 操作界面优化（WEB、APP） 操作界面进行分析，根据角色和处理业务工作的类型，操作界面内容显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自动隐藏针对性不强的字段，突出主题内容，提高操作的高效便捷性。 b 数据输入自动化 优化案件办理相关操作，对原有的需手工录入字段进行详细分析，尽量自动从基础数据库中获取或结合实际案件由程序自动生成 | 工作文档： 每半年按需提交材料：《系统便捷化自动化提升工作报告》 |
| （2） 服务器应用数据优化，系统响应速度优化 1、按需对现有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日常清理 2、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检测并调整优化 | 每半年按需提交《服务器应用数据优化工作报告》 |
| （3） 具体功能点优化  运维服务期内，根据用户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优化 | 工作文档：每半年提供《XXX功能点优化工作报告》 |

对系统现有接口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响应外部接口标准变化，及时更新数据接口，确保数据交互及时、准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运维方案** | **服务内容** | **交付成果** |
| 1 | 现有数据接口运行维护及数据资源目录维护【指标23】 | 目前已实现数据对接的有：部治超平台、部执法案件数据交换平台、闽执法平台、厅TOCC可视化大屏平台等；  1．如业务工作变化，对已有接口进行修改完善，并协调外围系统配合，进行联调上线； 2.检查接口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接口故障，保障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传输。 | 每月提供工作文档：  1、《数据接口巡查情况表》；  2、《厅汇聚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报告》  3、《省汇聚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报告》；  4、《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报告》 |

**★9、考核验收【指标19】**

为保障服务商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中心将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若服务商未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即运维考核结果评分得分低于90分），则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服务期满后，按以下标准对服务商本周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分100分)。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 | **评分标准** |
| 总体  评价 | 服务态度（10分） |  | 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推诿，服务用语不文明，被用户投诉一次扣2分； |
| 响应速度（10分） |  | 未及时受理运维任务，被用户投诉一次扣2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听运维电话，或在运维群里超过两小时未回应用户咨询，每次扣1分；运维工单超时的，每次扣1分； |
| 具体  业务  运维  服务  质量  评价 | 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一、二、三期运维（50分） |  | 系统优化、提升功能上线后，用户对修改的部分发现有缺陷的（一个缺陷只计一次），每次扣1分；未及时优化数据库和服务器资源，造成系统运行缓慢，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2分；系统故障未及时处理，用户重复反映两次以上的，每次扣2分；不配合开展安全问题处置的，每次扣2分。 |
|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接口及数据交换支撑（30分） |  | 因管理不当，造成接口错误或接口设备运行不正常，数据无法正常传输，影响日常业务工作的，每次扣3分；与外部数据交换质量不高，被对方要求重新传输数据的，每次扣1份；未完成新增接口开发，每个接口扣5分；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共享方面，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不配合开展安全问题处置的，每次扣2分。 |
| 加分项（不超过10分） | |  | 维护团队配合完成大项活动，如展会、竞赛等，每项加1-3分；运维方主动提出优化意见或规避重大风险方案的，并获得中心认可的，每项加1-2分。 |
| 加扣分原因说明： | | | |
| 总分 | |  | |

**运维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结算挂钩**

|  |  |
| --- | --- |
| **考核得分** | **结算标准** |
| 100分 | 全额结算，给予表扬 |
| 90-99分 | 全额结算 |
| 89-8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79-7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69-6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59分以下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项目验收方法：中心执法保障相关业务处室（执法保障一处、执法保障二处、科技教育处）以及地市支队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后，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采购包2：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指标1】★1.运维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范围包括中心办公场所内的办公计算机、电话、网络；中心机房、会议室信息化设备运行管理；以及中心日常办公涉及的OA系统、办公软件、中心网站等软件系统。

**【指标2】★2.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指标3】**3.运维服务内容

对现有的日常办公基础环境及信息系统网络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相关的配置信息，改善网络信息系统的基础运行环境，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保证用户的日常办公业务及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从而有效提升中心办公效率。进行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件、密码、数据等）的保密工作，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指标4】**3.1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

日常信息化运维含办公网络运维保障、办公设备运维保障、机房、会议室设备运维保障及视频会议系统支撑，协助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活动运维保障：①网络运维保障。②办公设备运维保障。③机房、会议室设备运维保障及视 频会议系统支撑。④对不能修复的设备，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机房、会议室正常运行。⑤协助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⑥专项活动运维保障。

**【指标5】**3.2系统日常运维

目前中心的OA系统应用主要依托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的福建省交通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主要实现了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单位之间电子公文的交换，确保政令的上传下达、高效畅通。系统部署于电子政务信息网，并且 开发开放了公共标准接口，便于各单位内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接入，实现自动交换。

**【指标6】**3.2.1对OA服务器、数据库进行维护，按要求做好数据备份恢复工作，及时安装升级相关系统和服务软件，及时升级安全补丁，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指标7】**3.2.2及时做好OA办公自动化系统故障排除服务，如果OA系统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维护人员需及时查找故障原因，必须在30分钟内锁定原因并及时恢复按需对OA系统升级改造正常，同时，确保OA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指标8】**3.2.3做好OA运行管理，正确配置用户帐户，按要求对OA办公自动化系统中业务流转配置的调整，确保业务流程规范合理。

**【指标9】**3.2.4根据上级要求和中心工作安排，做好OA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指标10】**3.2.5按需对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做好原OA系统数据迁移，满足各类办公设备运行要求，满足全省一体化办公需求。

**【指标11】**3.3门户网站运维

按照统一平台管理要求和中心需求，运维单位需负责网站的开设、版面修改和维护等工作，做好网络域名维护，如涉及网络域名（中文、英文）缴费，由运维单位承担。

**【指标12】**3.3.1日常巡检。运维单位需通过技术和人工手段，对网站页面内容和功能进行日常巡检，确保采购人网站正常运行。

**【指标13】**3.3.2版面修改。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设计调整或增加网站的局部模块，新增修改删除网站页面内容，包括网站横幅、背景图、飘窗、对联效果、头部flash 、按钮、图标等，提供专题制作等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

**【指标14】**3.3.3网站数据维护。按规定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工作，提供文档的批量调整、处理服务，协助进行特殊文档的录入和发布，图片音视频处理等。

**【指标15】**3.3.4网站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处理网站故障，确保网站正常运行。

**【指标16】**3.3.5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干部职工提供网站操作培训。

**【指标17】**3.3.6网站安全运维。采用相关安全技术防范手段有效处理网站出现的安全漏洞、非法入侵、非法篡改、木马病毒感染和网络攻击等问题。积极配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好网站的安全检测、评估、修复和提供补丁等工作，保障网站运行过程的安全和数据安全，确保采购人网站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若在运维服务中，因非法入侵、非法篡改、木马病毒感染和网络攻击等造成不良影响问题，采购人将扣除投标人“网站安全运维”的费用。

**【指标18】**4.运维服务方式

本次项目需提供多样化运维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咨询、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设立驻点运维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形成驻点人员与中心无缝对接，在工作时间内须坚守岗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维护无关的工作。在工作时间内，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为主。在非工作时间内，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根据运维内容需要，必要时运维人员需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在出现紧急情况无法进行业务办理，及时指派现场实施工程师在指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维护解决。

**【指标19】**5.运维服务团队

项目运维团队主要由运维项目经理、软件工程师、运维人员组成。运维团队在运维期间，派1名运维人员在中心驻点服务，无特殊情况，成员不得更换。

团队骨干成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岗位要求 |
| 1 | 运维项目经理**【指标20】** | 1人 | 全面负责该项目运维的协调沟通，团队管理及工作安排 | 熟悉OA系统、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并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管理能力、统筹安排能力。 |
| 2 | 软件工程师**【指标21】** | 2人 | 负责系统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安全补丁、功能提升 | 具有两年以上开发经验的运维人员，熟悉交通行业软件开发，计算机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 |
| 3 | 运维人员**【指标22】** | 1人 | 驻点为中心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 | 熟悉OA系统、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具备两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计算机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 |

**【指标23】★6.交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服务项** | | **服务频度** | **交付内容** |
| 一、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 | | | | |
| 1 | 网络运维保障 | | 每天 | 1．每月1份《运维工作内容清单》  2．每月1份《设备巡查表》6份  3．每年度1份《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工作情况总结》  4．发现安全风险问题，立即记录并撰写安全处置报告 |
| 2 | 办公设备运维保障 | | 按需 |
| 3 | 机房、会议室设备运维保障及视频会议系统支撑 | | 按需 |
| 4 | 协助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 | 按需 |
| 5 | 专项活动保障 | | 按需 |
| 二、中心OA系统日常运维 | | | | |
| 1 | 日常运行保障 | | 每天 | 1．每年度按需提供《中心OA系统运维工作情况总结》  2．发现安全风险问题，立即记录并撰写安全处置报告 |
| 2 |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 | | 按需 | 桉要求提供升级后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做好原OA系统数据迁移，与各类设备适配，全面满足中心办公设备运行要求。 |
| 三、门户网站运维 | | | | |
| 1 | 日常运行保障 | 每天 | | 1．按月提供网站运行情况报告  2．发现安全风险问题，立即记录并撰写安全处置报告 |
| 2 | 网站安全运维 | 实时 | | 采用相关安全技术防范手段有效处理网站出现的安全漏洞、非法入侵、非法篡改、木马病毒感染和网络攻击等问题。积极配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好网站的安全检测、评估、修复和提供补丁等工作，保障网站运行过程的安全和数据安全，确保采购人网站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

**【指标24】★7.运维服务考核**

为保障中标人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采购人将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若中标人运维考核结果评分得分低于90分，则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六个月按以下标准对中标人本周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分100分)。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 | 评分标准 |
| 总体  评价 | 服务态度（满分20分） |  | 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推诿，服务用语不文明，被用户投诉一次扣2分； |
| 响应速度（满分20分） |  | 未及时受理运维任务，被用户投诉一次扣2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听运维电话，或在运维群里超过两小时未回应用户咨询，每次扣2分；运维工单超时的，每次扣2分； |
| 具体  业务  运维  服务  质量  评价 | 中心日常信息化运维（满分20分） |  | 因运维单位管理不当造成办公网络故障，每超过1小时的扣1分，每次最高扣3分；因运维不当造成办公设备损坏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发现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2分；视频会议出现故障无法开会的，每次扣3分；不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每次扣5分；不配合开展专项活动的，每次扣3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书面通报的，每次扣10分。 |
| 中心OA系统日常运维（满分20分） |  | 因运维单位管理不当造成OA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超过1小时扣1分，每次最高扣2分；未及时备份信息造成数据丢失的，每次扣5分；不配合开展安全问题排查整改的，每次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书面通报的，每次扣5分。 |
| 门户网站运维（满分20分） |  | 因运维单位管理不当造成网站不能正常运行，每天扣1分；网站出现页面被篡改、挂马等攻击问题，每次扣20分；未按要求完成版本修改，每次扣3分；未及时备份，造成网站数据丢失，每次扣10分；不配合开展安全问题排查整改的，每次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书面通报的，每次扣5分。 |
| 加分项（不超过10分） | |  | 维护团队配合完成大项活动，如展会、竞赛等，每项加1-3分；运维方主动提出优化意见或规避重大风险方案的，并获得中心认可的，每项加1-2分。 |
| 加扣分原因说明： | | | |
| 总分 | |  | |

运维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结算挂钩，具体如下：

|  |  |
| --- | --- |
| 考核得分 | 结算标准 |
| 100分 | 全额结算，给予表扬 |
| 90-99分 | 全额结算 |
| 89-8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79-7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69-6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59分以下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项目验收方法：中心各处室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后，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采购包3：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指标1】★1.服务对象**

1.1服务对象： 单位中心机房、云平台服务器资产

1.2服务网络： 政务网、互联网

1.3服务系统：具体如下，如服务期间有新增系统，一并列入本期安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系统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
| 1 | 托管于长乐政务云平台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项目系统 | 三级 |
| 2 |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二期） | 二级 |
| 3 | 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 | 二级 |

**【指标2】★2.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3.服务内容**

**【指标3】★3.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频度** | **服务内容** |
| 等保服务 | 1 | 等保测评服务 | 单次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备案要求的测评报告。 |
| 2 | 等保咨询服务 | 单次 | 完成指定的1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咨询服务，服务包含资产梳理、差距分析、等保加固辅助、测评协助等，并完成指定系统的复测评备案工作。 |
| 业务安全检查服务 | 3 | 互联网暴露资产自查服务 | 4次/年 | 梳理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信息（例如威胁情报能力+人工服务），输出互联网暴露端口列表和漏洞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完成安全整改 |
| 4 | 渗透测试 | 2次/年 | 从安全攻击链视角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全面发现应用系统安全问题与隐患，如：暴力破解、弱口令、SQL注入、目录遍历等。 |
| 5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 1套/年 | 1年365天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服务范围内指定的互联网业务系统进行网站安全实时监测。 |
|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6 | 安全巡检服务 | 12次/年 | 定期对本次服务对象进行巡检及日志分析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
| 7 | 安全检测服务 | 4次/年 | 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检查，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处理；提供检测报告 |
| 8 |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 4次/年 |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通过专门的核查工具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配置项与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提供安全配置加固建议。 |
| 9 |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 4次/年 | 在服务期内针对巡检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提供加固方案与加固实施回退方案，从而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加固范围包含主机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站等。 |
| 10 | 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服务 | 2次/年 | 定期进行本地中心机房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工作，验证本地机房的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符合安全策略要求，验证安全设备的策略是否为最小权限、最小服务，设备的安全审计日志正常工作，能够正确记录安全事件的来源和事件。 |
| 11 | 基层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 4次/年 | 定期对指定的基层办公主机等进行定期的漏洞测试、弱口令测试、基线策略核查等。使用专业的漏洞检查工具，通过扫描的方式来识别办公主机的漏洞和安全性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或进行及时的修正。 |
| 12 | 保密检查服务 | 4次/年 | 定期通过最新版计算机保密检查在线工具和线下软件对中心内外网计算机进行专项保密检查。搜集计算机上的敏感文件信息、上网痕迹信息、移动设备插拔记录、通信设备使用记录等信息。 |
| 13 | 新系统上线检测服务 | 单次 | 按照等保及中心定级要求对新业务上线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测诊断报告。 |
| 综合服务 | 14 | 安全通告服务 | 1套/年 | 根据最新的安全形势，及时发送安全通告和预警。 |
| 15 | 安全培训服务 | 1次/年 | 每年1次集中安全基础技术培训，提供相应课程教材 |
| 16 | 演练支撑服务 | 1次/年 | 协助中心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攻防演练活动，一年至少一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值守保障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
| 17 | 安全咨询服务 | 全年 | 提供信息化规划、技术体系等上的支撑 |
| 18 | 基础制度文档编写服务 | 全年 |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及ISO27000要求要求编写文档。 |
| 19 | 应急响应服务 | 全年 | 全天候，1小时到达现场，每次提供相应的响应报告，找出根源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安全事件） |
| 20 | 专题保障服务 | 全年 | 为全国两会、国庆、国际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特殊保障服务。 |
| 21 | 检查支撑服务 | 全年 | 针对中心收到的上级部门或者监管单位下发网络安全相关的通知或者文件要求，安排工程师提供相关的支撑工作。 |
| 22 | 实战演练服务 | 1次/年 | 在服务期内按照中心要求组织一次针对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平台软件的实战演练服务 |
| 其他服务 | 23 | 终端防护服务 | 1套 | 在服务期内为中心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提升日常办公终端的安全。 |
| 24 | 机房安全防护服务 | 按需 | 加强中心本地机房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更新，提供设备扩容、版本更新，特征库进行升级，现场支持、故障响应修复备机等安全服务。 |
| 25 | 文件内容审核服务 | 按需 | 提供线上平台或软件，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核。用户在平台上输入文字内容或提交文件后，平台对内容中文字错误、语法格式错误、不良文字、重要内容表述错误等问题进行提示，并给出正确的参考意见。 |
| 26 | 大屏内容监测服务 | 按需 | 在中心及厅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部署大屏内容监测设备，对涉黄、涉恐、不良文字内容实时审核拦截，并提供安全替换屏幕内容，防止公共大屏播放不良内容。 |

**3.2服务详细内容**

**【指标4】3.2.1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完成1个三级业务系统的等保测评咨询服务，提供等保差距评估、安全加固等相关等保测评咨询服务，使相关系统在测评前符合安全合规要求，并完成复测评的备案服务。

**【指标5】**资产分析服务

（1）根据服务范围内的应用组成，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整理系统的网络结构拓扑以及相关联的资产，编制信息系统资产清单及资产报告。

（2）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开展物理环境、网络结构、设备配置、应用系统以及管理制度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信息系统详细描述文档。

**【指标6】**等保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现场评估、脆弱性评估以及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以及基线差距。

**【指标7】**等保差距评估服务

在安全评估和信息系统定级的基础上，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将定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各项基本要求与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差距分析。

**【指标8】**需求分析与设计服务：

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按照差距分析报告对应策略设计整改加固措施，面向保护对象设计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整改加固实施方案。

开展详细设计工作，完成网络结构框架设计、功能设计、性能设计、部署方案设计、安全策略设计等方面，形成安全整改加固工作规范书。

**【指标9】**等保安全加固服务：

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根据等保安全加固指导书实施边界防护安全策略优化、服务器、虚拟机（Windows、Linux）病毒检查与清理、主机安全加固、数据库安全加固以及应用安全加固辅导。

**【指标10】**等保制度辅助建设服务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辅助中心编写方针、制度、各类记录表格模板在内的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达到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指标11】**策略复查服务：

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针对加固前后的系统脆弱性进行复查，复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分析、漏洞扫描、漏洞验证以及配置核查等方法。

复查结束后，形成加固前后对比复查报告。

**【指标12】**等保测评现场辅助服务

在服务期内协助福建省测评机构完成测评数据采集等工作，直至备案系统通过等级测评。

**【指标13】**协助备案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助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完成复测的备案工作。

**【指标14】3.2.2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根据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申请书，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为被测系统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服务概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细项 | 服务内容 | 交付成果 | 服务频次 | 备注 |
| 1 | 技术层面测评服务 | 从技术层面进行安全测评。 | 测评报告 | 单次 |  |
| 2 | 管理层面测评服务 | 从管理层面进行安全测评。 | 测评报告 | 单次 |  |

**【指标15】**技术层面测评服务

技术层面测评将根据要求逐项进行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指标16】**管理层面测评服务

管理层面测评将根据要求逐项进行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

（2）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与合作、审核和检查。

（3）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管理。

（5）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并最终提供符合当地网安要求的测评报告/4套。

**【指标17】3.2.3暴露资产自查服务**

梳理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信息（例如：威胁情报能力+人工服务），输出互联网暴露端口列表和漏洞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完成安全整改。

表格样式示例





**【指标18】3.2.4渗透测试服务**

从安全攻击链视角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全面发现应用系统安全问题与隐患，且同时通过渗透测试验证相关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有效性。

1）信息收集。通过搜索引擎侦测、专业化工具检测结合人工分析，对业务应用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类型指纹收集分析、端口扫描和目标系统提供的服务识别等，确定信息资产互联网暴露面。

2）配置管理测试。开展业务系统配置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敏感目录遍历、 Robots方式的敏感接口查找、 Web服务器的控制台、文件备份测试、 HTTP开启方法测试、 SSL心脏出血测试等方面测试。

3）认证测试。开展业务系统认证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登录验证码、认证错误提示、锁定策略、认证绕过、找回密码、修改密码、安全的数据传输、强口令策略、手机验证码、撞库、接口滥用等方面测试。

4）会话管理测试。展业务系统会话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会话变量泄露、 Cookie属性测试、 Cookie存储方式测试、用户注销登陆的方式、注销时会话信息测试、会话超时时间测试、会话固定测试等方面测试。

5）授权测试。开展业务系统授权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绕过授权模式测试、横向提权测试、纵向越权测试、后台页面未授权访问测试、中间件未授权访问测试等方面测试。

6）文件上传下载测试。开展业务系统文件上传下载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 HTTP PUT/MOVE上传文件测试、页面上传测试、文件下载测试等方面测试。

7）信息泄露测试。开展业务系统信息泄露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连接数据库的帐号密码加密测试、客户端源代码敏感信息测试、客户端源代码注释测试、不安全的存储、注册手机号批量获取、 Json敏感信息测试等方面测试。

8）数据验证测试。开展业务系统数据验证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跨站脚本类测试、SQL注入类测试、命令执行测试、 SSRF漏洞测试、 XXE漏洞测试等方面测试。

9）框架安全测试。开展业务系统框架安全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系统所用框架及其中间件相关类型专项漏洞测试。

10）业务逻辑测试。针对业务逻辑方面开展安全测试工作，如对用户行为顺序处理不当、业务处理流程逻辑不当等问题。

**【指标19】3.2.5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1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中心对外应用系统网站进行以下服务：网站可用性监控、域名劫持监控服务、网页挂马监控服务、网站暗链监控服务、敏感内容监控服务、漏洞扫描、漏洞舆情、网站监控人工告警服务等安全服务。

1）网站可用性监控服务

全年每隔5分钟一次对网站首页进行轮询探测，网站访问不到则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确保网站的可用性、安全性实时掌控。

可提供如下功能:

实时告警功能，满足用户对于告警分级、事件响应与处理、分析需求；

实时查看最新告警监控项目，快速定位故障异常，及时掌握恢复信息；

可设置从2分钟到60分钟等不同网站监控频率；

故障汇总统计、通过快照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消息汇总统计；

允许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接收告警通知。

2）域名劫持监控服务

全年每隔5分钟一次对网站首页进行域名劫持探测，一旦发现域名被劫持则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

3）网页挂马监控服务

每周一次采用远程监控方式对网站页面进行网页挂马分析，一旦识别到网页挂马行为，则进行邮件或短信进行告警。

4）网站暗链监控服务

每周一次采用远程监控方式对网站页面进行暗链分析，一旦识别到网页存在暗链行为，则进行邮件或短信进行告警。

5）敏感内容监控服务

对中心门户网站、微讯、视频号等内容每周不少于一次内容监测，包含对网站内的文字、图片、视频内容分析，识别文字错误、负面舆情、不良文字、重要内容表述错误等问题，实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6）网站监控人工告警服务

针对网站监控平台发现的问题，监控平台发送告警信息到监控值班人员的手机，由值班人员进行人工验证，确认为安全事件后，进行人工电话告警。

安全服务提供商定期汇总安全监控情况，并提交详细的监控报告。

**【指标20】3.2.6安全巡检服务**

定期对信息系统定期检测（工具扫描及安全专家人工检测），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以及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完毕后提供设备巡检报告，提出系统加固建议以及相关的应急措施。

同时对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系统等设备进行事件审计和日志分析，检查策略是否有效，配置是否安全，是否有可疑事件发生，必要时进行安全策略的调整。

1）日志获取：巡检人员在现场获取业务支持系统中的安全设备和监控工具等的相关信息，并统一存储在安全信息库中。

2）事件确认：监控工具或安全设备报告的事件中有些是误报有些是有威胁的攻击，需要考虑网络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系统、系统补丁、应用情况等情况。这样经过巡检人员及时分析确认的事件才有实际意义，可以用来触发事件响应，包括应急支持等。

3）专家分析：信息安全专家对数据挖掘专家的日志做进一步的分析，从中发现可疑的行为和事件，并判断这种行为对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分析可疑的节点行为，评估其对整个业务支持系统造成的影响，并建立特殊的黑名单机制，对其做进一步监控；对需要响应的疑点、病毒事件或安全事件及时通告给的紧急事件响应小组。

4）提供安全巡检报告，深刻了解自身业务支持系统安全状况，

**【指标21】3.2.7安全检测服务**

定期对服务对象的服务器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漏洞扫描，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处理；

1）漏洞扫描，采用扫描工具结合人工验证对本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脆弱性扫描，获得系统、设备等漏洞对应及分布情况，并提供可操作的安全建议，协助进行安全加固。

2）系统开放端口检查

通过实施端口扫描掌握了目标主机开放了哪些服务，运行何种操作系统，根据端口扫描结果，结合业务特点，提出关闭相关非必要服务的建议。

3）弱密码检查

弱密码检查是指使用安全扫描产品/工具对附件授权的信息系统进行弱口令扫描，获得设备---弱口令对应及分布情况，并提供可操作的安全建议或临时解决办法。

弱密码扫描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服务器主机系统弱口令检查；

数据库系统弱口令检查；

中间件弱口令检查；

网络设备弱口令检查；

安全设备弱口令检查等。

**【指标22】3.2.8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单位的业务不断发展必然带动网络规模日益扩大，其生产、业务支撑系统的网络结构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其中，重要应用和服务器的数量及种类日益增多，一旦发生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者采用一成不变的初始系统设置而忽略了对于安全控制的要求，就可能会极大的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转。

置核查服务主要使用评估工具，通过远程的方式对被评估对象进行一系列的安全探测，以发现网络中和系统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配置项与安全隐患，包括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设备及系统的安全配置加固建。

**【指标23】3.2.9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由于功能复杂，代码庞大，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在设计上存在一些安全漏洞和一些未知的“后门”。因此，信息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和使用中，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及应用中间件等软件系统，通过打补丁、强化帐号安全、加固服务、修改安全配置、优化访问控制策略、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合理进行安全性加强，提高其健壮性和安全性，增加攻击者入侵的难度，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

在服务期内针对巡检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提供加固方案与加固实施回退方案，从而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加固范围包含主机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站等。

1）系统加固方面：针对前期安全评估及渗透测试结果，进行补丁更新；恶意代码检测和清除；漏洞加固；增加用户密码等信息的复杂度（如长度、字符/数字混合）鉴别检查功能；应用级和文件级访问控制等操作。

2）网络级加固方面：针对前期安全评估及渗透测试结果，进行网络结构修整；设备安全加固；地址绑定；访问控制策略调整等。

3）应用及数据库加固方面：针对前期安全评估及渗透测试的结果，进行数据库漏洞修复；数据库安全策略修改；提供应用系统漏洞整改建议，通过安全设备策略调整达到保护应用系统的目的，或者配合软件开发商修补漏洞。

4）网站加固方面：针对前期安全评估及渗透测试结果，协助网站开发方对网站的内容进行加固，消除网站代码本身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达到整体防护要求。

**【指标24】3.2.10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服务**

进行本地中心机房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工作，验证本地机房的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符合安全策略要求，验证安全设备的策略是否为最小权限、最小服务，设备的安全审计日志正常工作，能够正确记录安全事件的来源和事件。

验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思科路由器安全配置规范》

《华为路由器安全配置规范》

《JUNIPER路由器安全配置规范》

《NETSCREEN防火墙设备安全配置规范》

《PIX防火墙设备安全配置安全配置核查规范》

**【指标25】3.2.11基层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当前网络安全形势严峻，网络攻击层出不穷，且攻击来源、攻击目的、攻击方法以及攻击规模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尤其针对终端系统的主动入侵、漏洞利用、勒索病毒、未知威胁、非法接入、违规操作、信息泄密、存储介质随意使用等安全问题频发。

对指定的基层办公主机等进行定期的漏洞测试、弱口令测试、基线策略核查等。通过使用专业的漏洞检查工具，通过扫描的方式来识别办公主机的漏洞和安全性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或进行及时的修正。

**【指标26】3.2.12终端保密检查服务**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重要信息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在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载体中出现。针对计算机终端的保密技术检查逐渐成为保密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通过最新版计算机保密检查在线工具和线下软件对中心内外网计算机进行专项保密检查，搜集计算机上的敏感文件信息、上网痕迹信息、移动设备插拔记录、通信设备使用记录等信息。根据检查结果，分析当前计算机上存在的违规行为和泄密隐患，并提供直观、可视化的检查报告。

外网机主要检查是否存储、处理过文件。检查工具会浏览检索计算机硬盘上的所有文件，命中明确标密和内容敏感的文件给出提示，提醒检查人员确认是否违规。

对政务信息网设备的检查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违规外联情况，政务信息网设备是否连接或曾经连接互联网。二是外部设备连接使用情况，检查所有外部设备连接记录，看是否有违规使用情况，比如是否有移动存储介质交叉使用记录。

**【指标27】3.2.13新系统上线检测服务**

在自主开发业务系统或委托开发业务系统时，更多的是从业务功能实现方面对业务系统进行验收，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对交付的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验。在系统上线前对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检验的服务，从信息安全的角度对应用系统、集成环境等内容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将影响系统安全的问题遗留到系统上线后，成为系统安全的隐患。

对于在服务期内新上线系统提供全面的安全检查服务，包括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应用代码的安全检查，并提供加固方案，确认系统安全上线。

**【指标28】3.2.14安全通告服务**

安全通告服务以邮件、电话、走访等方式，将安全技术和安全信息及时传递给客户。内容包括：

1）系统漏洞信息：将一段时期内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的最新安全漏洞进行通告，包括漏洞威胁、影响平台及修补方法等；

2）病毒信息：将一段时期内最具威胁性的病毒信息进行通告，包括病毒危害、感染原理及防护措施等。

3）安全预警：一旦出现将可能造成大规模网络攻击事件的安全漏洞或病毒木马，进行及时的安全预警，积极进行补丁修复和安全防护。

4）信息安全事件：将一段时期内，相关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通告，避免信息系统遭遇同样安全攻击事件，造成严重损失。

5）安全技术研究：专业信息安全团队对最新安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信息系统漏洞挖掘、风险分析以及安全防护技术。

通过安全通告服务，迅速、准确地了解安全业界的新方向，包括安全事件的新特点和技术产品新动态、相应地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实现安全预警，在宏观上把握安全趋势，合理规划安全工作。

**【指标29】3.2.15安全培训服务**

结合现状提供建设性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议，提供不少于2次的网络安全相关的培训。

针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理论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安全防范意识宣传和专门安全技术训练，确保组织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顺利执行，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安全风险。

安全意识培训

通过对客户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降低由于人为原因引发的安全风险。

技术类培训

针对具体负责网络安全运维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化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理论、技术原理，以及产品的功能、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详细培训，并结合实验室上机试验，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熟练的掌握产品的运行维护方法，能够独立管理和维护设备，同时对安全技术有较全面的了解。

管理类培训

针对客户不同层面、不同职责、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培训，在客户方内部推行、实施已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流程制度培训

针对相关的安全流程、安全制度、安全规范、安全运维计划进行培训，使员工了解相关的、系统级的安全体系操作流程和制度。

根据中心提出实际需求根据不同对象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可包括：

1）信息安全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2）信息系统安全威胁和风险；

3）信息安全策略和制度；

4）信息安全习惯；

5）某行业热点安全事件；

6）某行业安全威胁和风险；

7）某行业信息安全工作现状；

8）某行业信息安全规划。

**【指标30】3.2.16演练支撑服务**

在服务期内协助中心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攻防演练活动，一年至少一次；按照演练要求，安排一线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或者远程进行值守保障工作，做好“演练”前期准备、安全自查整改、攻防演练和演练总结等各阶段相关工作。

保证演练期间，与相关单位联合作战，充分利用现有安全检测与防御手段，结合安全监测与分析经验，实时检测与分析攻击行为，快速响应处置，抑制攻击事件，顺利完成监管部门安排的“演练”工作任务；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台账材料。

**【指标31】3.2.17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如下方面的咨询服务：

1）当系统出现异常，怀疑为安全事件时，提供分析建议。

2）当发生病毒爆发事件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3）对发布给中心的各种安全公告、漏洞信息进行进一步深入解释。

服务方式

以下列方式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1）登记通告服务用户信息，分配用户支持号，提供服务热线号码，服务支持邮箱以供联系。

2）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客户的相关安全咨询。

3）每周7×24小时，全年电话技术支持。

4）专人记录用户技术人员的咨询、投诉，并及时反馈。

5）提交相应的安全咨询服务汇总。

**【指标32】3.2.18基础制度文档编写服务**

依据等级保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编制基础制度文档和更新。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ISO/IEC 27001:2005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政府行业的信息安全管理现状和安全管理的需求，协助修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文档，包括信息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流程、表单等如下：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包括确定安全方针，制定安全策略，构建机构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和安全管理体系结构。

**【指标33】3.2.19应急响应服务**

1）应急响应

在合同期限内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完成止损处理后，协助深入分析日志，解析事件原因，加固系统，并提供改进建议。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事件定义** | **电话响应时限** | **现场响应时限** | **专家响应时限** |
| 紧急 | 网站被篡改或被攻击，网站被仿冒；某个业务全部瘫痪，重要数据丢失或被篡改，核心网络流量严重异常或瘫痪等。 | 15分钟 | 2小时 | 1小时 |
| 严重 | 某个业务部分不可用，某个区域出现流量严重异常或瘫痪，安全设备硬件故障造成网络中断，网站访问速度严重变慢等。 | 15分钟 | 4小时 | 2小时 |
| 一般 | 业务使用存在异常，某个区域出现流量异常，发现安全漏洞隐患未进行修补的，病毒事件以及其他一般事件。 | 30分钟 | 6小时 | 4小时 |

2）安全故障解决

安全故障解决遵循以下流程：

故障诊断，对故障情况作诊断，记录，分析；

故障修复，尽可能减少中心安全故障造成的损失，修复系统；

系统清理，对安全故障发生的系统作系统完整性审计、系统安全检查、清理；

系统防护，对安全故障发生过的信息系统增加、加强安全保护措施；

证据收集，对由于安全故障造成的入侵记录、破坏情况、直接损失情况收集证据。

**【指标34】3.2.20专题保障服务**

主要为全国两会、国庆、国际重大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的特殊保障服务或配合上级安全检查工作。驻场要求：驻场期间，需7\*24小时驻守所在城市。全天应保持手机开机，并接到突发事件电话后应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驻场期间工作内容：覆盖日常防病毒软件更新查看、病毒查杀、补丁升级维护、网络流量监控、入侵情况分析、安全事件管理、告警日志分析等；

1）服务内容

驻场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设备监控、安全巡检、安全日志分析、应急处置四项主要内容：

安全设备监控：对安全设备运行进行监控和维护；

安全巡检：对安全设备进行健康状态检查，包括系统引擎、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接口状态、证书授权状态等内容；

安全日志分析：对安全设备产生的高、中风险告警事件进行分析，包括事件类型分布、事件发展趋势、事件频率、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内容；

应急处置：对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阻止安全事件影响扩大，查找安全事件产生原因。

2）服务对象

服务主要针对如下互联网区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FW）、入侵检测/入侵防护系统（IDS/IPS）、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网络防病毒网关等。

3）服务方式

发生突发事件，在客户提出现场驻场需求后，在客户指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驻场。

**【指标35】3.2.21检查支撑服务**

在服务期间，针对中心收到的上级部门或者监管单位下发网络安全有关通知或者文件要求时，安排工程师通过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配合提供相关的支撑服务，并按照文件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指标36】3.2.22实战演练服务**

在服务期内协助中心开展一次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平台软件等系统的实战演练服务。

实战演练旨在提高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平台软件等系统监测预警、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全省治超监测监控指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处突工作体系，确保各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攻击威胁、第一时间发出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

1、检验网络安全建设成果。通过实战演练检验各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人员等方面建设成果的有效性。

2、发现深层次网络安全隐患。通过真实环境的实战演练，模拟真实攻击者，在最大程度上发现安全防护建设中存在网络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后续网络安全建设工作。

3、进一步提升人员安全意识。通过实战演练，管理与技术人员学习了解网络攻击相关知识，进一步熟悉本单位应急预案措施，增强网络安全意识。

**3.2.23终端防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为中心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提升日常办公终端的安全。

中心目前拥有需要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的国产操作系统约70台，为方便进行终端的统一管理，服务商在服务期间需要提供一套涵盖病毒查杀、漏洞防护、主动防御等一体的杀毒软件，用于日常终端安全防护。为保障防护质量，服务商提供的防护系统需要支持以下条件：

**【指标37】**1、支持操作系统包含：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指**标38】2、▲管理控制中心支持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应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指标39】**3、管理控制中心首页支持图形监测当前控制中心的CPU、内存、硬盘占用百分比。

**【指标40】**4、支持展示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础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

**【指标41】**5、▲产品特殊格式病毒样本库检测率不低于99.9%，误报检验样本库不高于0.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发布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中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指标42】**6、支持记录终端最后一次完成全盘扫描的时间。支持仅利用多个非工作时间时间段完成一次全盘扫描。

**【指标43】**7、▲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10层模式下的扫描。（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产品能够提供有效抵御已知病毒、0day漏洞、未知恶意代码和 APT攻击的终端安全防御体系，具备统一管控，终端设备管控等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发布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中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与单位现有防火墙技术联动，当发生威胁时，能及时联动反馈给防火墙，防火墙针对反馈情况作出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针对该威胁作出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指标44】**8、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3.2.24机房安全防护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需要协助加强中心本地机房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更新，提供设备扩容、版本更新，特征库进行升级，现场支持、故障响应修复备机等安全服务，确保它们能够持续有效地抵御各种安全威胁，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指标45】**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维保：

（1）网神Sec防火墙（内网）—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

（2）网神Sec防火墙 (互联网)—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

维保要求：每月安排人员进行一次设备相关规则库的更新，硬件维保。

**【指标46】**★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安全设备的规则库、软件更新硬件维保等年度授权服务。

**【指标47】**★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设备厂家的规则库、软件更新等升级动态，及时获取最新的产品软件，实时进行升级服务，确保安全系统及时有效，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保证原厂（非第三方）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投标人非原厂商时，投标人需承诺可提供维保设备的原厂服务续保，需提供专项承诺函。

**4.安全服务要求**

**【指标48】4.1安全责任与保密要求**

4.1.1未经省交通保障中心许可，不得将设备配置、网络拓朴、扫描结果、项目文档、数据信息等单位内部信息、资料对外传播或泄露。

4.1.2未经省交通保障中心许可，不得将系统帐号、密码和相关权限与他人共用，亦要防止意外泄露。

4.1.3需遵守进出机房的相关管理规定。

4.1.4需接受系统运维操作等相关安全审计和信息安全检查。

**【指标49】★4.2成果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频度 | 交互成果（每年） |
| 等保服务 | 1 | 等保测评服务 | 单次 | XXX系统测评报告/1套 |
| 2 | 等保咨询服务 | 单次 | 按需配合测评机构提供材料 |
| 业务安全检查服务 | 3 | 互联网暴露资产自查服务 | 4次/年 | 《XX系统检测服务报告》/4份 |
| 4 | 渗透测试 | 2次/年 | 《XX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报告》/2份 |
| 5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 1套/年 | 《XX网站监测服务报告》/4份 |
|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6 | 安全巡检服务 | 12次/年 | 《网络安全巡检报告》/12份 |
| 7 | 安全检测服务 | 4次/年 | 《系统安全检测报告》/4份 |
| 8 |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 4次/年 | 《安全配置核查报告》/4份 |
| 9 |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 4次/年 | 《xx安全加固报告》/4份 |
| 10 | 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服务 | 2次/年 | 《安全设备策略有效性验证报告》/2份 |
| 11 | 基层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 4次/年 | 《终端安全检查报告》/4份 |
| 12 | 保密检查服务 | 4次/年 | 《终端保密检查报告》/4份 |
| 13 | 新系统上线检测服务 | 单次 | 《XX系统安全检测报告》/1份（按需） |
| 综合服务 | 14 | 安全通告服务 | 1套/年 | 《安全通告月报》/12份 |
| 15 | 安全培训服务 | 1次/年 | 《安全培训PPT》/1份 |
| 16 | 演练支撑服务 | 1次/年 | 《防守报告》/《安全演练报告》 |
| 17 | 安全咨询服务 | 全年 | / |
| 18 | 基础制度文档编写服务 | 全年 |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基础制度 |
| 19 | 应急响应服务 | 全年 | 《网络故障处理记录表》/每次1份（如有） |
| 20 | 专题保障服务 | 全年 | 按需 |
| 21 | 检查支撑服务 | 全年 | 按需 |
| 22 | 应急演练服务 | 单次 | 演练方案、演练成果等材料 |
| 其他服务 | 23 | 终端防护服务 | 一套 | 无（提供软件防护） |
| 24 | 机房安全防护服务 | 按需 | 按需提供 |
| 25 | 文件内容审核服务 | 按需 | 按需提供 |
| 26 | 大屏内容监测服务 | 按需 | 按需提供 |

**【指标50】★5.运维服务考核**

为保障中标人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采购人将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若中标人运维考核结果评分得分低于90分，则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六个月按以下标准对中标人本周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分100分)。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 | 评分标准 |
| 总体  评价 | 服务态度（满分10分） |  | 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推诿，服务用语不文明，被用户投诉一次扣2分； |
| 响应速度（满分20分） |  | 未及时受理安全服务任务等工作，超过1天未回应，每次扣2分；未按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开展处置工作，每次扣3分； |
| 具体  业务  运维  服务  质量  评价 | 业务安全检查服务（满分20分） |  | 因检查工作开展不当造成办公网络故障，每超过2小时的扣1分，每次最高扣3分；因服务不当造成办公设备损坏的，每次扣3分；不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每次扣3分；不配合开展专项活动的，每次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书面通报的，每次扣10分。 |
|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满分20分） |  | 因运维工作开展不当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超过2小时扣1分，每次最高扣3分；不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每次扣3分；不配合开展专项活动的，每次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书面通报的，每次扣5分。 |
| 等保服务（满分15分） |  | 未按中心要求及时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服务工作的，每天扣1分；未及时应答等保咨询服务的，每次扣1分。 |
| 综合服务（满分15分） |  | 不配合开展专项活动的，每次扣5分；未及时应答安全咨询服务的，每次扣1分。 |
| 加分项（不超过10分） | |  | 维护团队配合完成大项活动，如展会、竞赛等，每项加1-3分；运维方主动提出优化意见或规避重大风险方案的，并获得中心认可的，每项加1-2分。 |
| 加扣分原因说明： | | | |
| 总分 | |  | |

运维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结算挂钩，具体如下：

|  |  |
| --- | --- |
| 考核得分 | 结算标准 |
| 100分 | 全额结算，给予表扬 |
| 90-99分 | 全额结算 |
| 89-8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79-7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69-60分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 59分以下 | 服务商应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

项目验收方法：中心综合处、科技教育处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后，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栋楼21层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心执法保障相关业务处室（执法保障一处、执法保障二处、科技教育处）以及地市支队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后，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在服务期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发生变动，按实际产生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12个月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低于90分的按相应结算标准付款。 需满足投标人日常需求及上级政策调整时，做好对接工作。（本项与合同支付方式不一致时，以本项为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栋楼21层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心各处室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在服务期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发生变动，按实际产生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12个月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低于90分的按相应结算标准付款。 需满足投标人日常需求及上级政策调整时，做好对接工作。（本项与合同支付方式不一致时，以本项为准。）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栋楼21层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心综合处、科技教育处对运维服务评价打分，取平均分为项目考核得分。中心采购领导小组召开验收会，形成会议纪要后，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在服务期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发生变动，按实际产生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12个月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低于90分的按相应结算标准付款。 需满足投标人日常需求及上级政策调整时，做好对接工作。（本项与合同支付方式不一致时，以本项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9、违约责任

★9.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中标人有任一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2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3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整改申请，并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4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的，均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5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6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服务过程中，若中标人未能依约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0.中标人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违反前述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1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45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6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43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5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6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7 | 2025年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4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目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5 | 2025年办公信息化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 5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001]HYG[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5年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 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8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2.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7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8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9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0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8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7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8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19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0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1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2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3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3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4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5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6 | 2025年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